

A

可以公开

#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市监办复〔2023〕62号

签发人：王 波

## 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 42090 号提案的答复

张四银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电商食品质量监管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的电子商务发展迅猛，特别是在疫情背景下，以去中心化交易为特点的直播带货、社区电商、微商等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层出不穷，对于拉动消费增长、促进灵活就业、满足群众生活需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问题，引发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为适应网络市场新业态发展的监管新形势要求，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断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监管，形成了线上线下业务领域分工协作、全面覆盖、齐抓共管的网络市场监管执法格局。

一是加强平台企业合规管理。制定出台了《连云港市电

子商务平台风险管控合规指引》，从主体准入、商家审查、消费维权、信用自律等方面，实施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制度，督促电商平台落实登记审查等“八项管理制度”，落实网络平台经营者的管理责任。

**二是强化网络交易市场监测。**围绕“6.18”、“双11”等节日网络促销以及“铁拳行动”等各类业务条线专项整治，加强食品等重点商品专项监测，实现监管线上线下同部署同落实。2022年排查、整改、删除下架野生动物等交易信息560余条，整改、查处资格未公示、虚假宣传等违法线索150余条，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三是高效处理投诉举报件。**2023年1至5月，全市系统条线受理电商食品问题2711件，投诉1967件，按时处置1579件，正在处置中388件；举报744件，按时处置607件，正在处置中137件。借助《12315信息专报》和连云港12315微信群，通报即将超期件，提醒、督促相关单位快速处置；及时发布职业索赔乱象探析、职业索赔典型案例，并对实际工作中出现的不同性质职业索赔，第一时间分析研究，依法依规提出解决方案，有效扼制恶意索赔行为，维护良好营商环境。

**四是加强食品生产主体监管。**督促食品生产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工作，实现全市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全覆盖。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

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确保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 100%。积极宣传贯彻《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通过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开展业务培训或者网络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基层监管人员和食品生产企业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相关规定知识。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向企业宣贯食品安全标准等最新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督促企业加强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的管理控制。

**五是发挥检验技术支撑作用。**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专门开展网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分析专项计划工作，网络抽检涵盖 13 个产品类别，包括了食品领域中主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特性及市场覆盖性，具有可靠的数据代表性。针对电商销售遇到的恶意利用司法诉讼赔偿诉求立案问题，给予咨询的法院不予立案的建议并被法院采纳。江苏省海洋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电商及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提供产品检验和技术服务，特别是问题突发的小海鲜和海苔产品。经过一年专项整治活动，对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布局、车间环境进行了现场指导，并对产品进行了跟踪检验，使连云港市小海鲜和海苔产品的不合格情况有了明显的改善。

**六是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围绕食品安全、两反两保、民生领域网络侵权等违法行为，牵头组织“网剑行动”，集中

治理网络交易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综合治理。近两年，查处产品（包括食品）质量、虚假违法广告、消费者侵权等方面处违法案件 70 余件。整治与提优并行，支持鼓励优秀的电商食品生产企业申报“江苏名品”、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等，食品小作坊争创江苏省名特优食品小作坊、非遗、港城伴手礼等荣誉，通过优秀企业、作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电商食品状况整体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我市电商及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电商及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的监管服务、充分发挥我市检验检测机构技术优势、探索建立执法和监管相结合以及建立电商食品可追溯平台系统。按照问题导向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工作安排，加强部门联动，提升监管效能。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4日



联系人：伏卫民

联系电话：18061393107